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照明費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 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5,000	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50人。 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 2. 附設舞臺、音響設備、投影設備、無線麥克風及鋼琴。 3. 演奏廳鋼琴不對外借用。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1.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90人。 2. 附設投影設備、布幕、無線麥克風及資訊講桌。
電腦教室(含GIS教室)	6,000			5,000	1. 已含冷氣及照明，GIS教室約可容納45人；電腦教室約可容納50人。 2. 附設電腦資訊設備。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1. 約可容納40人。 2. 使用單槍每間加收300元。 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數計算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1. 每間約可容納40人。 2. 專科教室包括音樂、國文、英文、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件數計算。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照明費	保證金	備註
體育館 (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1. 為維護館內木質地板，申請者須自行鋪設地墊再放置桌椅或器材等物品，並不得以拖行方式損傷地板，若地板有毀損，申請者負責賠償。
體育館 (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2. 體育館不提供投影、廣播音響設備，請自行準備。
足球場	4,000			5,000	1. 僅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須自行處理。 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
室外籃球場	1,000			2,000	1. 以一面計價，共一面。 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
室外排球場	1,000			2,000	1. 以一面計價，共兩面。 2. 未有照明，不開放晚間時段使用 3. 保證金收取依申請案件數計算

備註：

1. 除保證金以申請案件數計算外，其他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若有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依其規定。
2. 凡申請作為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本校提供表列場地及設備，其他設備及物品（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請自備。若須使用本校摺疊桌椅，摺疊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20元。
4. 申請單位請預估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500元；進入校園車輛請優先停於學校大門兩側停車場，若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